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0945

粤江交催[2023]00010 号

阳西县梁永海货物运输部。经营者为梁永海。

因你(单位) 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(粤Q17788/粤Q212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)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,

本机关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 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00730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伍仟元整,加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- 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3.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- 4.履行要求: /
- 5.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根
据
第
一
联
存
档
联